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減免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932130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下稱係爭房屋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2 月 2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拍定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將訴願人欠繳係爭房屋 87 年至 95 年房屋稅部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。訴願人以係爭房屋於 69、70 年間發生 2 次大火災，請求減免 85 年以後之房屋稅為由，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賦稅署以 99 年 1 月 25 日台稅中三發字第 0990080656 號移文單移由本府辦理。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0031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，經查該減免申請應經該處作成行政處分，始得提起訴願，是以本件改按人民申請案件程式辦理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0993 0118400 號函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改依申請程式辦理。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審認訴願人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分處申報房屋毀損，無法追溯自 85 年起減免房屋稅，乃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932130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0993037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93213
0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